

## 承诺函

鉴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或“发行人”）拟进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针对相关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特别承诺如下：

- 1、除本人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盛屯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之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等相关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认购对象设立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会存在任何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 2、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 3、本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本人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者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 4、本人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5、本人已向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过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发行人提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与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8、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泄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本人直接和/或间接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包括通过盛屯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和/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人员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10、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会存在无法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足额地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募集到位并办理相应手续。

11、本人保证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性规定的股票锁定期内（36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本人保证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的相关规定的义务；承诺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应将由此造成的全部收益交予发行人所有，并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在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同时遵守本承诺函内的相关承诺。

14、本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减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盛屯矿业所有。

特此承诺。

(本行以下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ursive strokes.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姚雄杰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